

汉中市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
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南郑区退化林修复

(碑坝林场项目区)

施
工
合
同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乙方：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汉中市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

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

退化林修复（碑坝林场项目区）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西河村

联 系 方 式：0916-5493005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一环路汉上第一街 12 号写字楼 13 层

联系方式：18509162666

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工作的“汉中市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退化林修复（碑坝林场项目区）”，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5322C；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中标供应商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的投标（响应），且乙方具备进行该项工作的能力和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汉中市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退化林修复（碑坝林场作业区）。

(二) 项目地点：

汉中市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退化林修复（碑坝林场作业区），位于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41、62、63、64、65 林班。

(三) 工程内容：

详见“汉中市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以及乙方的“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碑坝林场退化林修复）投标文件”。

二、工程期限

(一) 采伐+补植修复：

采伐前首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拿到采伐证后方可进行采伐作业。不得无证采伐、越界采伐、超审批限额采伐等，如有此类行为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退化林修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2026 年 6 月 24 日，工期总天数 180 天。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导致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程期限可相应顺

延。

(二) 抚育管理：

抚育管理期限为三年，开始时间：2026年7月1日—结束时间：2029年6月30日。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6416115元（大写：陆佰肆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伍元整）。此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苗木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以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所有资金支付，必须以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开始计算合同约定支付时间，不得恶意拖欠项目资金。

①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924835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②进度款：

当工程完成60%时，乙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1604028元（大写：壹佰陆拾万肆仟零贰拾捌元整）。

当工程完成90%时，乙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924835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③竣工款：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962417 元（大写：玖拾陆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①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接到整改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整改计划。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资质进行审查，如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义务

①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资金到账户后，甲方及时支付工程款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成本、停工损失等。

②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负责解决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周边纠纷，确保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若甲方未按照合同

约定支付，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并在满足法定或约定条件下暂停施工，同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义务

①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林业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林业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退化林修复的预期目标。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选用符合规格标准要求的苗木等材料，苗木栽植三年后的保存率应达到 85% 以上。乙方应提供苗木等材料的来源证明、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给甲方备案。

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以及因事故导致的工程延误责任等。

④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完成工程任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工程延误导致的其他间接损失等。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①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林业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退化林修复的预期目标。乙方应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②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阶段性验收：在工程进行到关键节点（如补植完成后、抚育管理过程中的定期检查等）时，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10天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部分的款项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完成工程任务，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工程延误导致的其他间接损失等。

（三）若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不合格工程部分的费用、重新施工的费用以及工程延误导致的其他间接损失等。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

八、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